

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500021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500021 号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黄金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中金黄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金黄金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金黄金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20号文核准，公司向截至2016年5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总股本2,943,228,797股），按照每股人民币6.22元的价格，每10股配1.8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6年5月20日结束，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3,159,190,198.2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律师、会计师费用等其他交易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99,257,769.13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5月24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50001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5年4月25日公告的《公司2015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本公司计划将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3,099,257,769.13元，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将到位时的募集资金3,107,063,559.97元（含7,805,790.84元中介机构费用）存入下述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按用途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使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账号为7112610182600043390，转入

账户资金 3,107,063,559.97 元（含 7,805,790.84 元中介机构费用），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为 0.00 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1,599,257,769.13 元；余额为 0.00 元，与募集资金差额为利息收入。

2016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无变更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披露，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董事会

A red circular ink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signature area.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Zhongjin Gold Co., Ltd.)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there is a stylized red logo consisting of a triangle and a square, with the characters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written below it.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99,257,769.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9,257,769.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9,257,769.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9,257,769.1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99,257,769.13	1,599,257,769.13	1,599,257,769.13	1,599,257,769.13	1,599,257,769.13	-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99,257,769.13	3,099,257,769.13	3,099,257,769.13	3,099,257,769.13	3,099,257,769.13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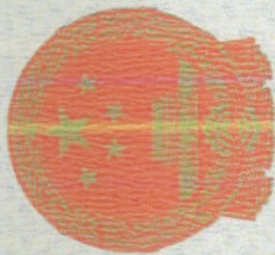
2016年 10月 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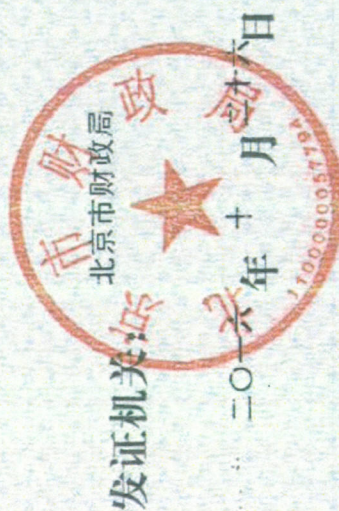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年 月 日

2016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记



姓名 张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1-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02519850105511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300653
批准注册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07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